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撤销北大博雅科技职业学院项目一期、 北大博雅科技职业学院项目二期备案证的 公示

北大博雅（新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北大博雅科技职业学院项目一期、北大博雅科技职业学院项目二期提出备案申请，我委于当天办结并出具项目备案证（2310-650121-04-01-596395、2310-650121-04-01-477723），该项目预计2023年11月开工，未能按期开工建设。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委决定自2025年11月30日起，将以上2个项目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移除，原备案证（2310-650121-04-01-596395、2310-650121-04-01-477723）同步撤销，即行失效。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已撤销的项目备案文件进行融资、招商、收取保证金或开展其他相关活动。凡冒用以上项目名义从事上述行为的，均属违法，我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依法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